

G6512 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贵州境）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调查单位：贵州交投赤万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玉天分公司

法人签字：

调查时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编制背景	1
1.2 建设项目概况	1
1.3 项目路线方案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2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6
4 报批前公示	27
4.1 公示时间及网站	27
4.2 公示内容及截图	27
4.3 公众反馈	31
4.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3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32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32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32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32
6 诚信承诺	33

1 概述

1.1 编制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实施）的相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由贵州交投赤万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玉天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负责。

我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进行了G6512 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贵州境）（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我单位公众参与调查内容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进行同步调查：

① 我单位将启动公告（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以及报批稿的信息公开均通过贵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我公司为贵州交通投资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公示，公示时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期间，公众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②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将公示信息在《铜仁日报》《黔东南日报》登报2次，公众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③ 征求意见稿公开的同时公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公众可直接提出意见和建议。

1.2 建设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G6512 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贵州境）

建设地点：铜仁市玉屏县、黔东南州天柱县

建设单位：贵州交投赤万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玉天分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功能：完善公路网

等级与规模：路线长33.076 公里，玉屏县境，K0+000~K8+718，路线长8.718 公里，天柱县境，YK42+874~K67+232，路线长24.358公里。

桥隧情况：共设置桥梁13765米/41座，其中大桥：13565m/39座，中桥：200m/2座，无特大桥，桥梁长度占路线总长41.62%。共设置隧道2880米/5座，长隧道914m/1座（岑上坡隧道只计贵州境长度），中隧道1208m/2座，短隧道758m/2座，隧道长度占路线总长8.71%。

沿线设施：共设置互通式立交6座，其中枢纽互通2座、单喇叭互通4座、新建收费站3处，利用现有收费站1处，服务区1处。

工程永久占地：299.03hm²

工程投资：625660.3459万元

建设工期：2025年7月正式开工建设，至2028年6月底建成，建设工期36个月。

1.3 项目路线方案

本项目玉屏县境内段（北段）起于贵州省铜仁市玉屏县田坪镇黄母冲，主线起点顺接已建江口至玉屏高速公路（起点桩号K0+000），通过续建现有黄母冲枢纽互通与已建铜仁至大龙高速公路形成十字交叉枢纽实现多条高速交通互转，后沿玉屏经开区田冲产业园规划区东侧布线，设桥梁上跨玉铜松快速路（停工）、S305，在田坪镇长岭村庆寨附近连续下穿吉玉铁路右线、沪昆高铁、吉玉铁路左线，之后路线在塘合村设置田坪南互通，后路线继续往南布线于田坪镇塘合村附近至湘黔省界（K8+717.831），以路基顺接湖南境段。

天柱县境段（南段）起于湘黔省界大河边村（YK42+874、ZK42+864），以省界岑上坡隧道顺接湖南境段后于长岭河附近出隧道后顺沟布线，在共和村设注溪互通式立交，再沿溪布线经新联、黄花坡、岳寨，在披头寨附近设天柱北互通式立交，随后路线一直靠山绕避天柱县城规划边界西侧布线，于平团附近设置联山枢纽（属会天项目实施）与会同至天柱高速公路衔接后前期共线，共线段于牛头冲设天柱西互通式立交连接天柱县城后利用天柱支线走廊布线，路线止于天柱县城西侧乐寨村（K67+231.866），改造现有乐寨枢纽与已建成通车的三黎高速相接。

本项目总体为南北走向，其中北段位于贵州省铜仁市玉屏县、南段位于黔东南州天柱县，中段途径湖南省新晃县（由湖南实施）。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阶段信息公告采取了网络公示方式，2024年5月24日在贵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开展了项目的首次公示（见图1），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site header for 'Guizhou Construction Group' with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News Center', 'Party Building', and '信息公开'. A search bar is at the top right. Below the header, the main content is titled 'G6512 Xiu Mountain to Congjiang National Highway Yusheng to Tianzhu Segment (Guizhou境)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ublic Participation First Notice'. It includes a timestamp of '2024-05-24' and '1287 times read'. The text details the project's route from Yusheng to Tianzhu, its length of approximately 38.5 km, and its design speed of 100 km/h. It also mentions the construction period from December 2024 to December 2027. The notice is from 'Guizhou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and was prepared by 'Guizhou Jianzhong Investment Co., Ltd.'. It provides a link to an online survey form and an email address for comments. The notice is dated May 24, 2024.

图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阶段信息公告（网络公告）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未收到通过电话、邮箱或书面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公众反馈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本项目采取分别通过贵州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网站、铜仁日报、黔东南日报和项目沿线当地公众易接触到的公示栏现场进行了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3.2.1 网络公示

贵州交投赤万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玉天分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在贵州交通投资集团公司网站（我单位为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相关公示链接如下：
<https://www.gzjjjt.com.cn/articles/73764343708161537.html>

贵州交投
GUIZHOU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首页 关于交投 新闻中心 党群之窗 业

G6512 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贵州境）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G6512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贵州境）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初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进行第二次公示，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G6512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贵州境）

建设单位：贵州交投赤万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玉天分公司

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铜仁市玉屏县、黔东南州天柱县

项目主线：路线长33.076公里，玉屏境内路线长8.718公里，天柱境内路线长24.358公里，设计速度为：100km/h，互通连接线总长10.45km。

(一)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铜仁市玉屏县、黔东南州天柱县关心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二) 建设单位：贵州交投赤万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玉天分公司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贵州交建投资有限公司

(四)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机场路12号天合中心2号楼8楼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YCzzAlq6dhJU4aRIEN-A> 提取码: 8888

如公众需要查阅纸质，请提前告知，并前往贵州交建投资有限公司。

(六)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请在邮件或来函中注明个人信息及详细联系方式。请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邮箱512765723@qq.com。

贵州交投赤万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玉天分公司

2025年3月17日

图2 G6512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贵州境）网上公示截图
(第二次)

3.2.2 报纸公示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进行了 2 次登报公示，因项目涉及铜仁市及黔东南州，因此我单位分别于2025年3月18日和3月20日在《铜仁日报》，2025年3月22日和3月25日在《黔东南日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和登报情况如下：

（一）公示内容

G6512 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贵州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与第二次公示

G6512 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贵州境）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初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进行第二次公示，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G6512 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贵州境）

建设单位：贵州交投赤万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玉天分公司

性 质：新建

建设地点：铜仁市玉屏县、黔东南州天柱县

项目主线：路线长33.076 公里，玉屏县境内路线长8.718 公里，天柱县境内路线长24.358公里，设计速度为：100km/h。互通连接线总长10.45km。

（一）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铜仁市玉屏县、黔东南州天柱县关心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二）建设单位：贵州交投赤万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玉天分公司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贵州交建投资有限公司

（四）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机场路12号天合中心2号楼8楼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YCzzAIq6dhJU4alRiEN-A> 提取码: 8888

如公众需要查阅纸质，请提前告知，并前往贵州交建投资有限公司。

(六)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请在邮件或来函中注明个人信息及详细联系方式。请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邮箱
512765723@qq.com。

贵州交投赤万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玉天分公司

2025年3月17日

(二) 登报情况

G6512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 (贵州境)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G6512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贵州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相关内容如下: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YCzzAIq6dhJU4a1RiEN-A> 提取码: 8888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贵阳市南明区机场路12号天合中心2号楼820办公室。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黔东南州天柱县关心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贵州交投赤万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玉天分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贵州交建投资有限公司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2025年3月18日

图3 2025年3月18日《铜仁日报》刊载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

(上接1版)

(三)强化肉类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健全肉类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加强肉类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完善屠宰检疫信息化系统,推动肉类产品质量安全量化分级管理,严格肉类产品质量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出具检验检疫证明并公开标注途径。

(四)加快推进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和协作机制。农业农村部要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制定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市场监管总局要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完善禁止对牲畜、家禽注射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有关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要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将肉类产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作为肉类产品的进货查验的基本凭证,积极探索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五)规范活禽经营。农业农村部要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制定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明确活禽贮存的监管部门和行政管理责任,督促各地食品贮存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服务的,应纳入食品质量安全追溯范围。

(六)加快建立食品冷链物流监管机制。

(一)建立完善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入制度。依法建立完善散装液态食品车辆的食品安全准入条件及技术标准,核发准运证,确保专车专用。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许可情况定期检查,地方法规规定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符合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发放条件,并接受监督检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应当重新申请登记证。对于未取得登记证的小作坊,不得继续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

(二)加强食品运输全过程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建立健全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追溯制度,研究制定食品运输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加强冷链特色食品加工制作工艺控制,与现代物流技术有机衔接,确保食品质量和质量安全。

(三)完善食品安全配送管理制度。省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严厉打击特殊食品样品、备案、生产许可审查,对符合带量的重点品种实施优先审评审批。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务院卫生健康委员会要加强对特殊食品技术创新工作,开展特殊食品技术创新,专家联审,完善特殊食品声称和标签规范,加强风险评估和标准制修订工作。

(四)加强食品贮存安全监管机制。严格执行食品贮存安全规定,做好贮存、查验、登记、记录等工作,利用追溯系统实时配齐设备,提升专业查验能力和水平。

(五)加强建立食品贮存安全监管机制。

(六)加强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农业农村、海关、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等部门

门依职责建立健全食品贮存管理制度,明确监管要求。加强对从事食用农产品、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原料等贮存主体的监督检查,规范贮存行为。

(七)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完善禁止对牲畜、家禽注射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要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将肉类产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作为肉类产品的进货查验的基本凭证,积极探索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八)加强肉类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农村部要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制定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明确活禽贮存的监管部门和行政管理责任,督促各地食品贮存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服务的,应纳入食品质量安全追溯范围。

(九)加强肉类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十)建立完善散装液态食品运输准入制度。依法建立完善散装液态食品车辆的食品安全准入条件及技术标准,核发准运证,确保专车专用。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许可情况定期检查,地方法规规定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应当符合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发放条件,并接受监督检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应当重新申请登记证。对于未取得登记证的小作坊,不得继续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

(十一)加强食品运输全过程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建立健全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追溯制度,研究制定食品运输电子联单管理制度,加强冷链特色食品加工制作工艺控制,与现代物流技术有机衔接,与现代物流技术有机衔接,确保食品质量和质量安全。

(十二)加强食品贮存安全监管机制。严格执行食品贮存安全规定,做好贮存、查验、登记、记录等工作,利用追溯系统实时配齐设备,提升专业查验能力和水平。

(十三)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完善禁止对牲畜、家禽注射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要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将肉类产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作为肉类产品的进货查验的基本凭证,积极探索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十四)加强肉类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十五)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完善禁止对牲畜、家禽注射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要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将肉类产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作为肉类产品的进货查验的基本凭证,积极探索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十六)加强肉类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十七)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完善禁止对牲畜、家禽注射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规定。市场监管部门要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将肉类产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作为肉类产品的进货查验的基本凭证,积极探索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与农业农村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十八)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十九)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二十)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二十一)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二十二)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二十三)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二十四)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二十五)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二十六)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二十七)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二十八)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二十九)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三十)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三十一)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三十二)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三十三)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三十四)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三十五)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三十六)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三十七)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三十八)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三十九)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四十)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四十一)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四十二)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四十三)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四十四)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四十五)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四十六)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四十七)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四十八)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四十九)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五十)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五十一)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五十二)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五十三)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五十四)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五十五)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五十六)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五十七)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五十八)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五十九)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六十)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六十一)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六十二)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六十三)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六十四)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六十五)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六十六)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六十七)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六十八)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六十九)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七十)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七十一)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七十二)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七十三)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七十四)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七十五)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七十六)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七十七)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七十八)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七十九)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八十)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八十一)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八十二)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八十三)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八十四)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八十五)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八十六)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八十七)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八十八)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八十九)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九十)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九十一)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九十二)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九十三)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九十四)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九十五)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九十六)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九十七)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九十八)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九十九)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一)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二)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三)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四)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五)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六)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七)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八)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九)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二十)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三十一)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三十二)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三十三)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三十四)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三十五)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三十六)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三十七)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三十八)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三十九)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四十)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四十一)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四十二)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四十三)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四十四)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四十五)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四十六)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四十七)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四十八)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四十九)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一百五十)健全食品贮存安全监管制度。

G6512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 (贵州境)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G6512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贵州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相关内容如下: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YCzzAIq6dhJU4a1RiEN-A> 提取码: 8888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贵阳市南明区机场路12号天合中心2号楼820办公室。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黔东南州天柱县关心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贵州交投赤万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玉天分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贵州交建投资有限公司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2025年3月20日

图4 2025年3月20日《铜仁日报》刊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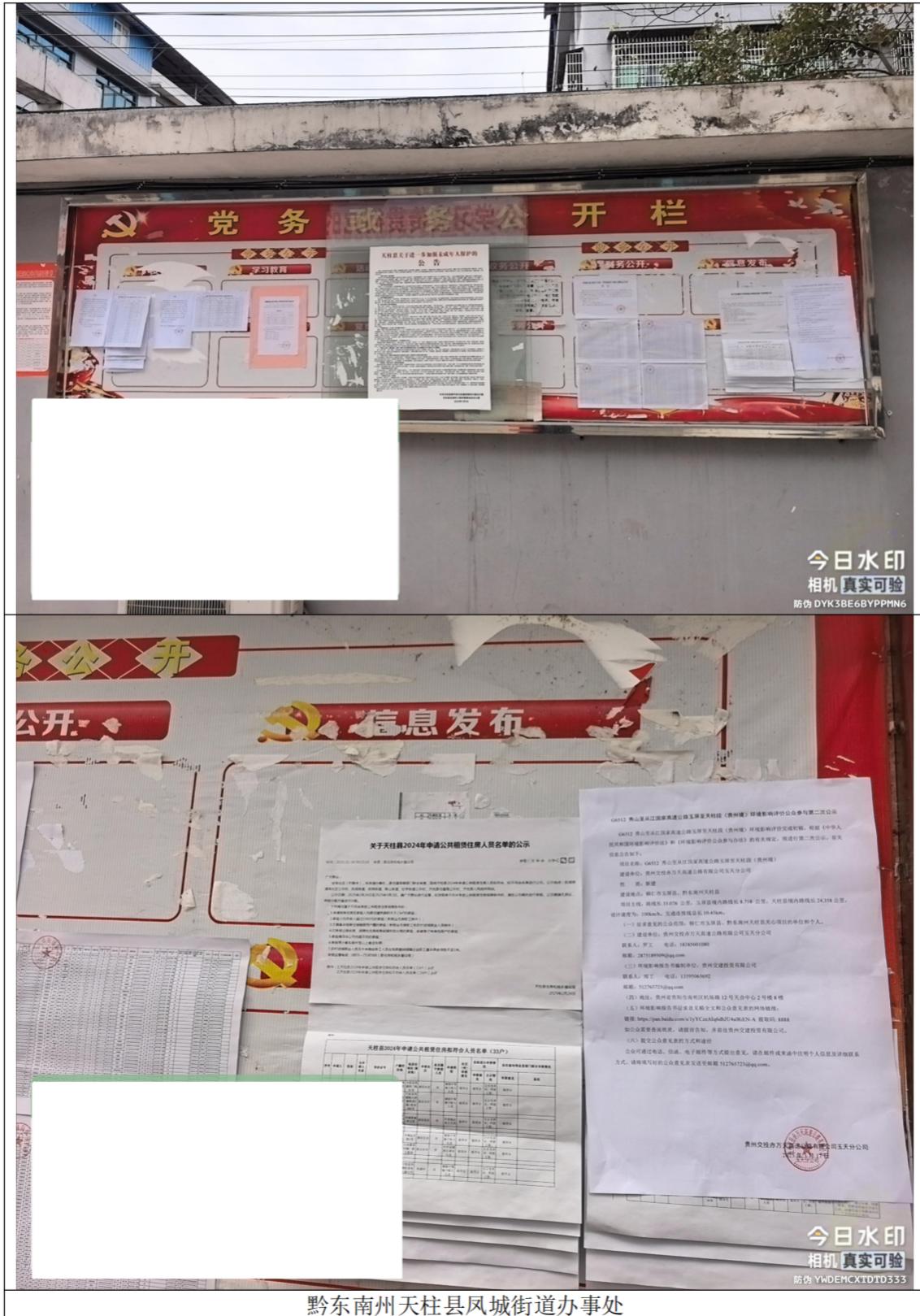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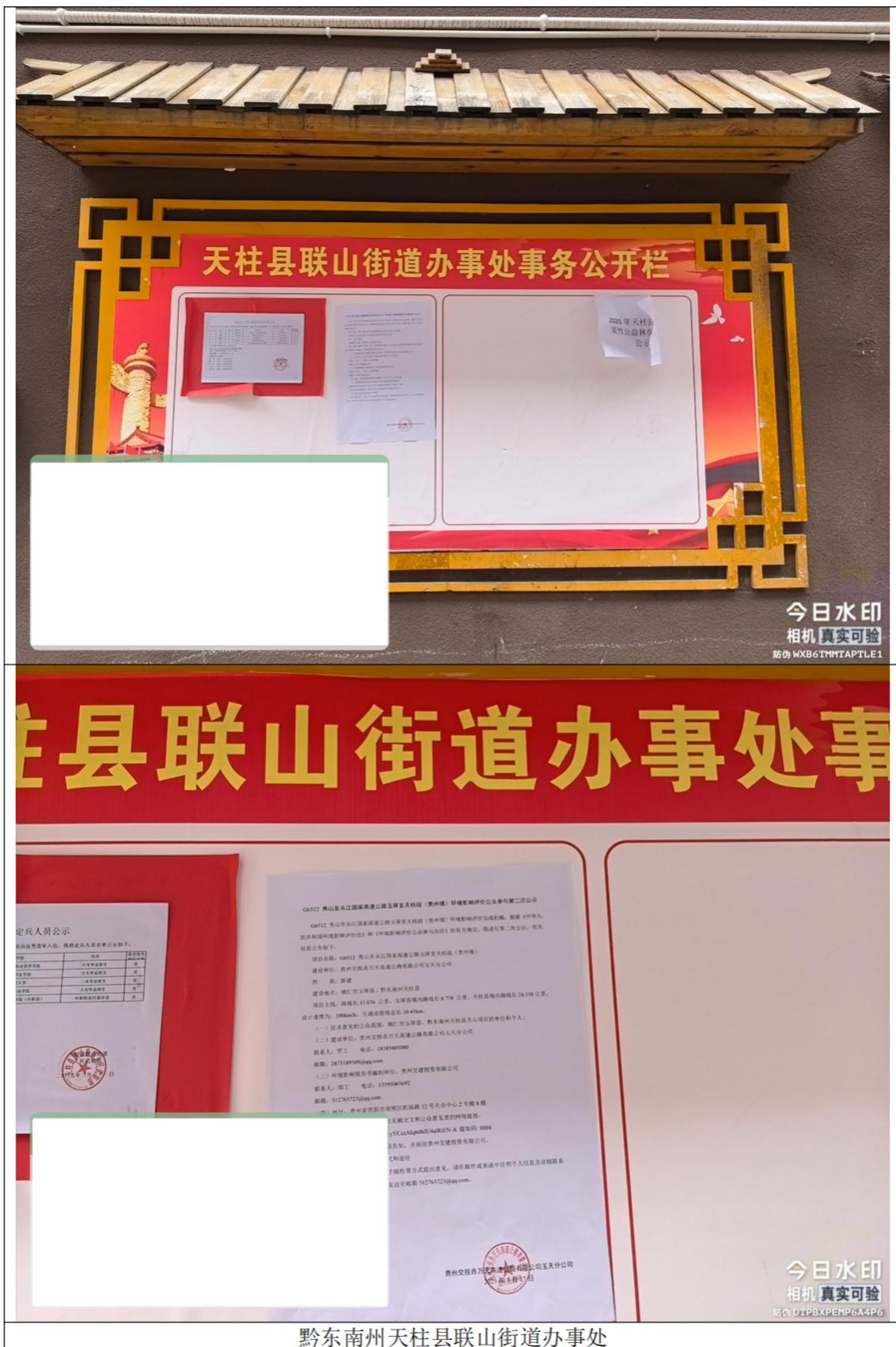
图 5 2025年3月22日《黔东南日报》刊载

图 6 2025年3月25日《黔东南日报》刊载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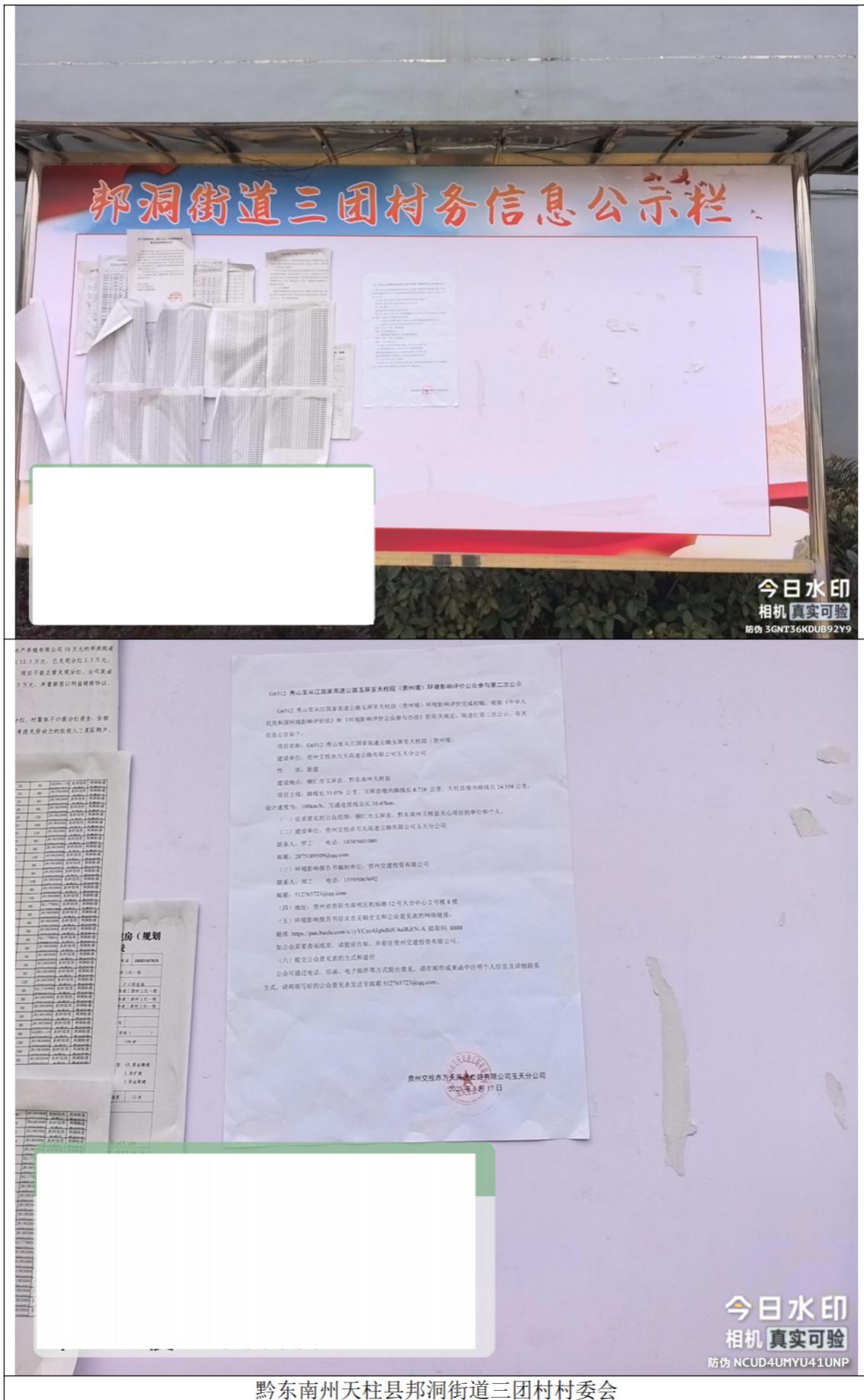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于2025年3月18日至3月19日在沿线主要乡镇进行了张贴。现场张贴情况见图5。











邦洞街道新联村村务公开栏

G6512 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贵州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G6512 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贵州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初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进行第二次公示，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G6512 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贵州境）
 建设单位：贵州交投赤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玉天分公司
 性 质：新建
 建设地点：铜仁市玉屏县、黔东南州天柱县
 项目主线：路线长 33.076 公里，玉屏境内路线长 8.718 公里，天柱县境内路线长 24.358 公里。
 设计速度为：100km/h，互通连接线总长 10.45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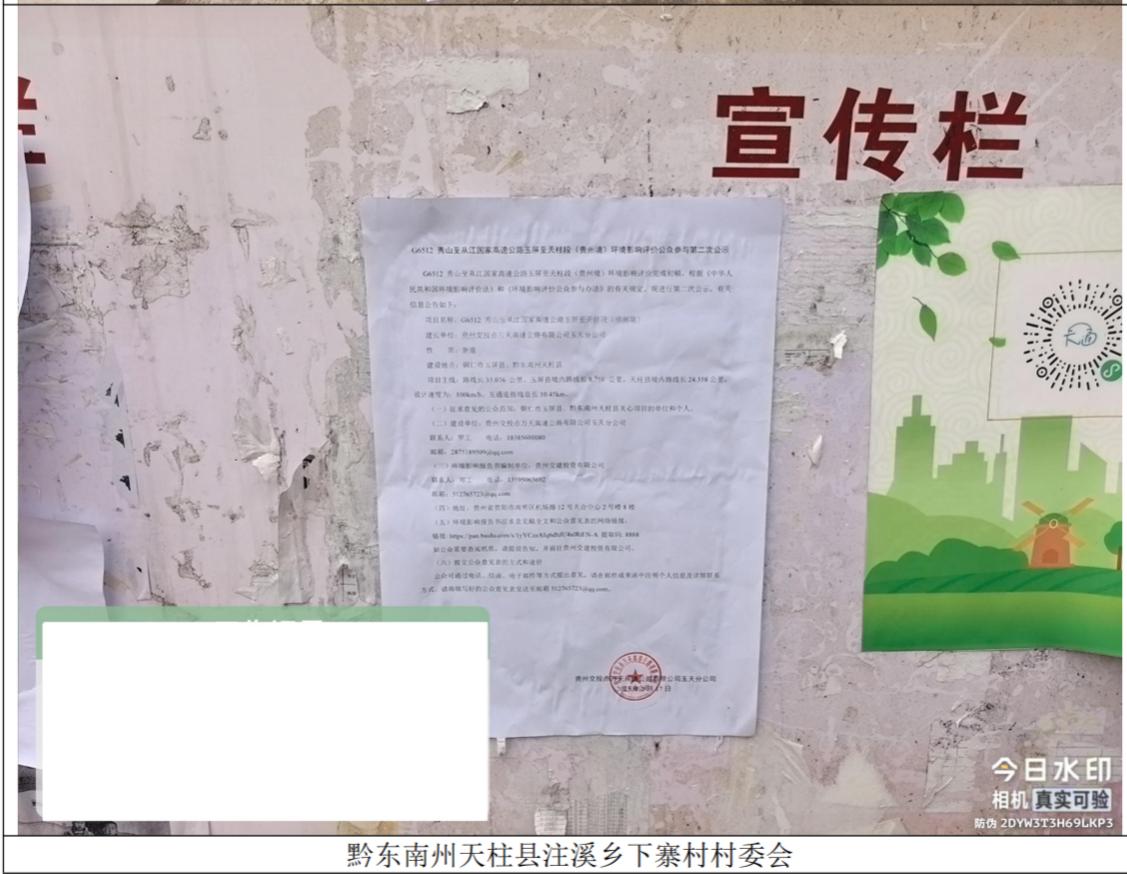
(一)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铜仁市玉屏县、黔东南州天柱县关心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二) 建设单位：贵州交投赤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玉天分公司
 联系人：罗工 电话：18385601080
 邮箱：2875189509@qq.com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贵州交建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工 电话：13595065692
 邮箱：512765723@qq.com
 (四)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机场路 12 号天合中心 2 号楼 8 楼
 (五)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YCzzAlq6dhJU4alRIEN-A> 提取码: 8888
 如公众需要查阅纸质，请提前告知，并前往贵州交建投资有限公司。
 (六)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请在邮件或来函中注明个人信息及详细联系方式。请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邮箱 512765723@qq.com。

活动时间

APP 黔后彩 领未 彩选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	---

贵州交投赤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玉天分公司
2025 年 5 月 17 日
玉天分公司

黔东南州天柱县邦洞街道新联村村委会



黔东南州天柱县注溪乡下寨村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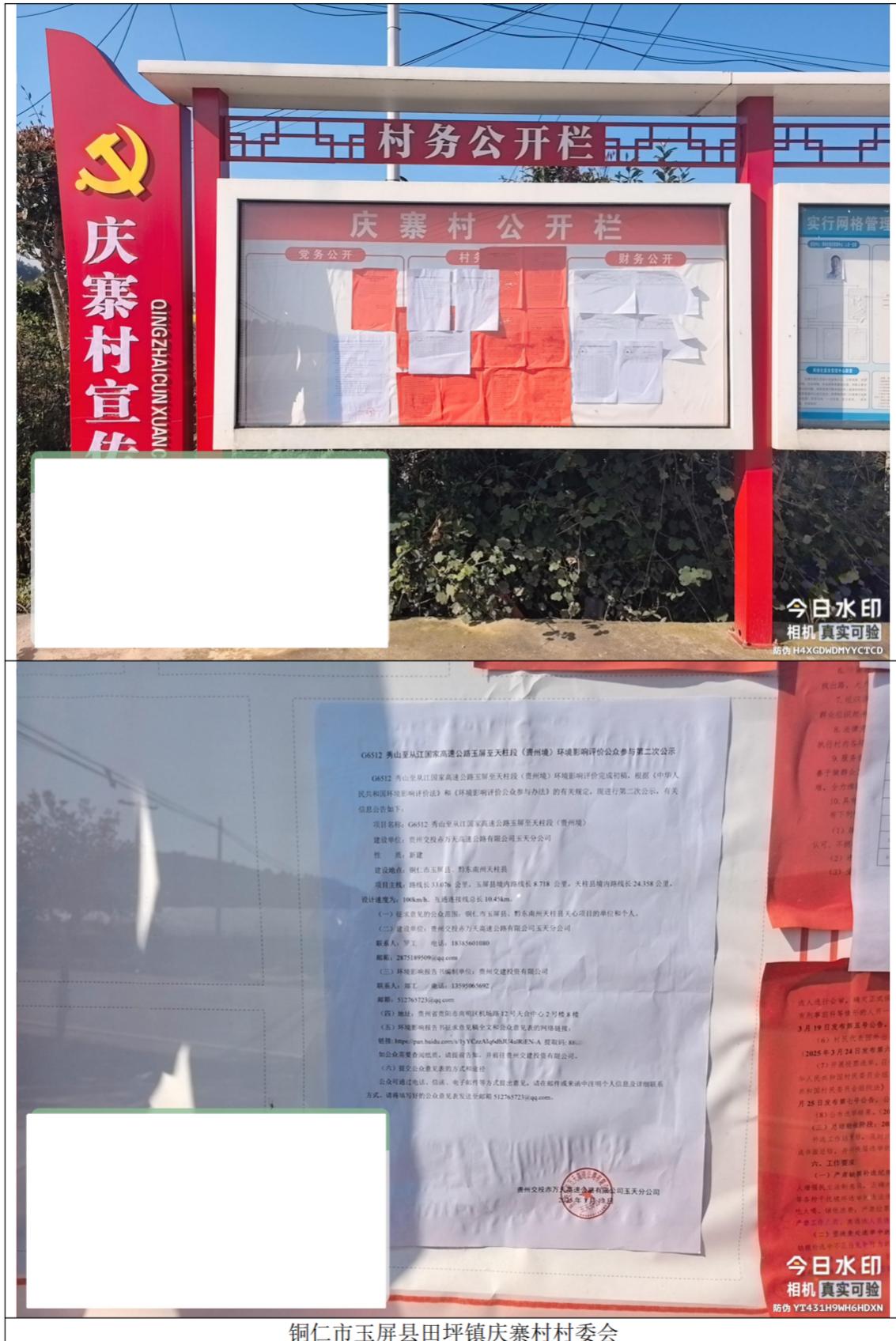


图 7 G6512 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贵州境）现场公示（第二次）

铜仁市玉屏县田坪镇庆寨村村委会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采取网络平台公开、登报、发放调查意见表的形式进行。公众可在网络平台、报纸上进行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提出建议和意见次数为 0 次。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网络公示、现场公示和报纸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参与调查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反馈意见。

4 报批前公示

4.1 公示时间及网站

《G6512 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贵州境）环境影响评价》（送审稿）编制完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6月20日在铜仁市玉屏县人民政府进行了网络公示，4月27日、6月19日在黔东南州天柱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的内容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的下载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内容。

4.2 公示内容及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Yiping County Government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are links for '中国政府网' (Chinese Government Network), '贵州省人民政府网' (Guizho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etwork), '铜仁市人民政府网' (Tongre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Network), and '个人中心' (Personal Center). A search bar with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关键字' (Please enter keyword)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are also present. Below the header, the website features four promotional banners: '油茶之乡 TEAOIL', '侗族文化艺术之乡 HOME OF THE ARTS AND CULTURE OF THE DONG NATIONALITY', '普雷之乡 PRE', and '黄桃之乡 YELLOW PEACH'.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ews item titled 'G6512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贵州境）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Pre-Publication Notice for G6512 Xiushan-Chengjiang National Highway Yusheng-Zhenzhuang Segment (Guizhou Section)). The news item includes details about the project, such as its name (G6512 Xiushan-Chengjiang National Highway Yusheng-Zhenzhuang Segment (Guizhou Section)), construction unit (Guizhou Jiaotong Investment Co., Ltd. Yusheng Branch), and location (Yusheng County, Tongren City, Guizhou Province). It also provides information on public participation, including the time period for comments (from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to 10 working days later), the way to submit comments (via email or post), and the contact unit (Guizhou Jiaotong Investment Co., Ltd. Yusheng Branch).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features a QR code for mobile access.

图 8 4月 25 日在玉屏县政府网站开展报批前公示

G6512 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贵州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Yushan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are links for the Chinese government, Guizhou Provincial Government, and Tongren City Government, along with a personal center and search functions. Below the header, there is a banner for the county's tourism, featuring four images: 'Tea Oil' (油茶之乡), 'Dong Culture Artisanal Home' (侗族文化艺术之乡), 'Bamboo Flute' (箫笛之乡), and 'Yellow Peach' (黄桃之乡). A navigation bar below the banner includes links for the homepage, government news, government openness, online services, citizen interaction, visiting Yushan, and specialized columns. A blue banner indicates the current location: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政务新闻 > 通知公告'.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otice titled 'G6512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贵州境）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Public notice for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before submission for the G6512 Shoushan-Chengjiang Expressway section (Guizhou segment)). The notice includes details about the project, such as its location (Yushan County, Dong and Miao Autonomous Prefecture, Tongren City), nature (new construction), owner (Guizhou Jiaotong Chuancheng Expressway Co., Ltd.), and key figures (Project Manager: Chen Jun, Project Engineer: Wang Wei,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Preparation Unit: Guizhou Jiaotong High-tech Co., Ltd.). It also specifies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period (from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to 10 working days after) and provide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comment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links for previous and next notices, as well as links to various government websites.

图 9 6月 20 日在玉屏县政府网站开展报批前公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Tianzhu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with the county's name and a search bar. Below the banner, a blue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Home, News Center,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teractive Exchange, Government Services, Visit Tianzhu, Government Data, and Special Column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otice titled "G6512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贵州境）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The notice details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pre-publication notice for the G6512 Shoushan-Zhongjiang National Highway Yusheng-Tianzhu section (Guizhou segment). It includes information about the report's content, public participation methods,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comments, and the project's characteristics.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there is a QR code for mobile access.

图10 4月27日在天柱县政府网站开展报批前公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Tianzhu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website.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with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and the text "天柱县人民政府" (Tianzhu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in red. Below the banner,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Please enter search keywords) and a "搜索" (Search) button.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Home), "新闻中心" (News Center), "政务公开"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互动交流" (Interactive Exchange), "政务服务" (Government Service), "走进天柱" (Get to know Tianzhu), "政府数据" (Government Data), and "专题专栏" (Special Topic Column). A blue banner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reads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公开 > 生态环境".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image of a city skyline with mountains and clouds. The title of the page is "G6512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贵州境）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Below the title, there is a brief introduction about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 and its public participation. The text is as follow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现将G6512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贵州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信息予以公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天柱县
性 质：新建
项目主线：路线长33.076公里，玉屏侗族自治县境内路线长8.718公里，天柱县境内路线长24.358公里，设计速度为：100km/h。
互通连接线总长10.45km，设计车速40km/h。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查阅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6Ou5rLTNaRQzP5OGf8XpA>
提取码： 8888
查阅纸质报告书可前往贵阳市南明区机场路12号天合中心2号楼820办公室。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 电子邮件：填写意见表并将扫描件发送至2875189509@qq.com。
(2) 信件：将意见表邮寄至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皂角坪街道茅坪新区远达财智中心5—6层办公楼（贵州交投赤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玉天分公司），收件人：罗先生。
(3)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天柱县关心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四、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贵州交投赤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玉天分公司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方面有意见或建议的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拨打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馈有关意见和建议。

贵州交投赤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玉天分公司
2025年6月19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图11 6月19日在天柱县政府网站开展报批前公示

4.3 公众反馈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三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以邮件或电话等方式的反馈意见。

4.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团体单位及个人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管理。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由于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因此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由于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因此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G6512 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贵州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G6512 秀山至从江国家高速公路玉屏至天柱段（贵州境）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贵州交投赤万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玉天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贵州交投赤万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玉天分公司

法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5年6月19日